

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行”）签署的《代理推广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，增加广州农商行作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添利 2 号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广州农商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鑫添利 2 号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2 日